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，现就2009年度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结题验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验收方式和时间

1. 结题验收采用会议汇报答辩方式进行，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，中央高校由学校自行组织。验收专家组应由学风严谨、学识深厚的知名专家组成，一般为5-7位。

2. “验收”工作应于2013年7月31日之前完成。

## 二、验收程序

1.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结题验收工作，并将验收结果报教育部人事司。

2. 中央直属高校负责组织本校的结题验收工作，并将验收结果报教育部人事司。

3. 部属各高等学校负责组织本校的结题验收工作，并将验收结果报教育部人事司。

4. 教育部人事司对各地区、各高校报送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核，对验收结果进行复核。

同意后，组织验收。

2. 验收会按照入选者汇报、专家提问和专家组评议3个步骤进行。项目实施情况汇报、项目研究与社会服务、发展规划与前景。
3. 验收专家根据汇报情况填写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验收打分表》（附件2）对项目进行打分，专家组长根据平均分填写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验收结论表》（附件3）。
4. 各验收单位填写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工作总结》（附件4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教育部科技司综合处。